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于200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600.00万元人民币及经评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沼气发电项目”)为该公司自建的“生物肥加工项目”的全部资产,7,213.65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813.6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评估的其余资产5,813.65万元纳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沼气发电项目”的科学管理运营,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实施主体变更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科学有效的实施与管理,是基于公司产业化发展战略思考,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民和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表决通过《关于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增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投票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2
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7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61元。本次首发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86,47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7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692,500.00元。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	10,472.10万元
2	新建52万套优系黄羽肉种鸡场项目	6,858.80万元
3	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4,712.53万元

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新建52万套优系黄羽肉种鸡场项目”目前投资进展顺利,正处于建设阶段;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沼气发电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总投资由原计划4,712.53万元,追加到6,235.72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截至公告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追加投资已全部到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

二、变更《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沼气发电、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拟以现金600.00万元人民币及经评估的其余资产5,813.65万元,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沼气发电、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三、变更《关于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工项目”资产638.69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813.6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机器设备出资1,400.00万元),经评估的其余资产5,813.65万元纳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内容
 “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为保证该项目的科学管理运营,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实施主体变更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沼气发电项目”进行科学有效实施与管理,是基于公司产业化发展的战略思考,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的,募集资金仍是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正常进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科学有效的实施与管理,是基于公司产业化发展的战略思考,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有效控制业务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管控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民和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将对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

5.烟台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09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
 山东蓬莱市南大街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委托以当天现场登记。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东明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637525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7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61元。本次首发募集资金计人民币286,47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7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692,500.00元。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	10,472.10万元
2	新建52万套优系黄羽肉种鸡场项目	6,858.80万元
3	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4,712.53万元

新建55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新建52万套优系黄羽肉种鸡场项目”目前投资进展顺利,正处于建设阶段;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沼气发电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总投资由原计划4,712.53万元,追加到6,235.72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本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截至公告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追加投资已全部到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

二、变更《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设立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沼气发电、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三、变更《关于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沼气发电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合作,自2009年6月8日起持有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达通”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适用范围
 1.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并开通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
 2.适用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若我公司其他基金参加该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已持卡人除外)并到银行网点开通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网银,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行相关规定。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选择“网上交易”,用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开户或账户登记。

三、成功开通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的客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定期定额”,开通本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扣款日期
 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如约定的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六、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

七、费用优惠
 投资者通过建行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优惠费率一律按5折收取(招行卡一律按8折收取。对于相关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费率不足0.6%的,按照招募说明书中公告费率执行)。

八、变更或终止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进入“网上交易”变更或终止本业务,但定投交易当日不能变更或终止本业务。
 2.在定期定额申购指定银行卡中连续多期余额不足或账户异常,系统会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需投资者在信达澳银“达通”上提交终止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
 3.投资者办理的交款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定期定额申购设置的所有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4.投资者办理更换扣款银行卡业务时,须先行终止与该银行卡绑定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细情况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 83160160
 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abchina.com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09-3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深圳证监局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6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的《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人员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监局[2009]1223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该决定公告如下:

2008年8月开始,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8年年报审计监管期间进行了回函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本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存货管理混乱、会计处理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问题,具体表现为:

2005-2008年,本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迎控制权的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次占用本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本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撤回被占用资金。
 2005年以来,本公司下属企业多起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如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累计净申购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则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累计净申购金额超过25亿元人民币,则对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发生比例确认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以舍去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05元×暂停申购前一日有效申购的累计净申购金额÷暂停申购前一日工作日的有效申购净申购金额×暂停申购前一日有效申购的申购费率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确认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比例确认后确认的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低金额(单笔1000元)的限制。
 四、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外汇额度变化情况,暂停或开放申购业务,并根据有关媒体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或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五、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费)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同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0%)和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期限分别为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和2009年6月4日-2010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为40,03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72,4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